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22號

上訴人 何宜芳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 何昱樑

原告 盧妍伶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林淑如

被上訴人 羅祐宸

0000000000000000

佛化靈儀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美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上訴人何宜芳、何昱樑、盧妍伶之上訴利益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6,860元、300,000元、300,000元，應分別徵第二審裁判費21,692元、4,800元、4,80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福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思穎